

关于 2021 年威海市和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威海市财政局局长 宋忠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威海市和市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687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7%，增长 5.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余等 2449480 万元，收入共计 5118269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3497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9%，下降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和年终结余等 1683292 万元，支出共计 5118269 万元。

2021 年，全市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8262 万元，加上年余额 77438 万元，收入共计 405700 万元。2021 年全市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6682 万元，年底余额 99018 万元。

2021 年，全市未补充预算周转金，年底余额 7011 万元。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382745 万元，占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11.1%。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7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7.8%，增长 39.9%。其中：专项收入 3953 万元，增长 79.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945 万元，增长 18.8%；罚没收入 23702 万元，增长 81%；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3379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35990 万元，增长 7.6%；捐赠收入 142 万元，下降 36.3%；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619 万元，下降 72.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解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等 2800438 万元，收入共计 2936168 万元。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3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下降 4.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返还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和年终结余等 2212882 万元，支出共计 2936168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635 万元，比上年（下同）下降 0.7%；国防支出 2249 万元，增长 19.3%；公共安全支出 97108 万元，下降 11%；教育支出 101782 万元，下降 1.9%；科学技术支出 3839 万元，增长 2.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893 万元，下降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00 万元，下降 45.7%；卫生健康支出 100706 万元，增长 10.7%；节能环保支出 30244

万元，增长 19.6%；城乡社区支出 46691 万元，增长 105.7%；农林水支出 41866 万元，增长 0.5%；交通运输支出 45286 万元，下降 35.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398 万元，增长 9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42 万元，增长 32.7%；金融支出 989 万元，下降 25.4%；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416 万元，增长 33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18 万元，下降 19.6%；住房保障支出 17458 万元，增长 2.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44 万元，下降 45.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999 万元，增长 155%；债务付息支出 30923 万元，下降 13.2%。

2021 年，市本级共安排预备费 5835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支出。

2021 年，市本级安排对下补助支出（包含中央、省下达给市本级的补助资金）70378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农林水等政策性补助支出。

2021 年，市本级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833 万元，加上上年余额 40453 万元，收入共计 90286 万元。市本级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453 万元，年底余额 49833 万元。

2021 年，市本级未补充预算周转金，上年余额 7000 万元，年底余额 7000 万元。

2020 年，市本级结余资金 91940 万元，2021 年上述结余资金已全部安排支出，2021 年当年形成的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

支出 31542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260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1%，下降 8.1%。基金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等 1368373 万元，收入共计 5394403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3040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8%，下降 13.3%。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 964001 万元，支出共计 5394403 万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446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8%，下降 18.2%。基金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等 1311900 万元，收入共计 2456599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36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6%，增长 0.9%。基金预算支出，加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 2052915 万元，支出共计 245659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6%，下降 66.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

收入、上年结余等 14658 万元，收入共计 27938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9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4%，增长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 6028 万元，支出共计 27938 万元。

（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5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4%，下降 78.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 14643 万元，收入共计 22173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8%，增长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补助下级支出和年终结余等 3116 万元，支出共计 22173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22848 万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下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下降 2.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275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增长 11.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470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72091 万元。

（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87319 万元，完成

调整预算的 101.8%，增长 14%。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941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0%，增长 12.5%。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681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47714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上级对我市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结果和新增债务情况，省级核定我市 2021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8194400 万元。我市 2021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7947324 万元，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2021 年省级分配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1749400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069000 万元，新增债券 680400 万元。

1. 再融资债券。1069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中，分配给市本级 153438 万元，用于偿还 2021 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 新增债券。680400 万元新增债券中，分配给市本级 170700 万元，主要用于威海东部滨海新城蒲湾社区棚户区改造、威海市龙山净水厂及配套工程、威海现代海洋协同创新公共实训基地、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威海段）、华能海水淡化输水工程、黄垒河地下水库工程、文登区母猪河地下水库工程、威海市黄垒河（市管段）综合治理工程、黄垒河地下水库-母猪河地下水库-米山水库连通工程、威海综合保税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威海城乡一体化集中供热提升工程、威海市公共实训中心与创新创业中心、威海

综合保税区 B1-B4 号新兴仓库建设项目、威海市柳林净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等支出。

上述决算数字，与年初向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相比有所变化，主要是因决算期间资金在途、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部分数字有所增减。一是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额由 5118803 万元调整为 5118269 万元。二是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额由 2047666 万元调整为 29361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额由 1584502 万元调整为 2456599 万元。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决算草案分别见三区具体报告。

各位委员，2021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是持续打造优良营商环境。全面落实中央、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重点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全年新增减免税费 29.7 亿元。优化完善“信财银保”联动机制，升级打造“一站式”资金惠企平台，全年助企融资达到 55.5 亿元。全面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打造便捷采购、诚信采购、绩效采购三大品牌，政府采购服务企业更加精准、高效。

二是助力企业产业加快发展。聚焦产业现代化，加强涉企专项资金整合，加大人才等重点领域保障力度，大力支持企业技术研发和先进制造业发展。增加科技创新投入规模，保障创新平台建设、重点项目研发等工作开展需要，持续激发创新活力。加快财政金融融合和普惠金融发展，推进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精准保障不同市场主体融资需求。瞄准七大产业集群、十条优势产业链等重点领域，积极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加快项目投资运作，启动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工作，精准扶持优质企业快速成长。

三是保障民生助推城乡发展。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方向，全市民生支出总额达到 266.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7%。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保障工作，支持疫苗接种、全员核酸检测、防疫物资及检测设备购置等工作开展。持续提高政策保障水平，居民医疗保险、居民养老保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供养等政策标准进一步提高。强化教育发展保障，支持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7 所、中小学 10 个，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多元发展、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大力支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全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要求，持续加大支农投入和统筹整合力度，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是增收节支提升保障能力。坚持依法科学组织收入，积极应对形势变化和政策调整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堵塞征管漏洞、聚拢零散税源，全力保证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把握中央、省出台促进高质量发展等有关政策的机遇，主动做好向上争取工作，获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9.8 亿元。严把财政支出关口，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市本级日常公用经费较上年压减 10.4%。从严从紧抓好预算执行管控，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加强执行动态监控，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是深化改革防范化解风险。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应用，加强预算执行管控，高标准、严规范推进预决算公开。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教育、科技、文化、交通运输等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积极推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和绩效自评率都达到 100%，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范围扩大到所有市直部门。坚持科学举债与防控风险并重，积极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格管控新增债务规模，守牢守好风险底线。

2021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受市场环境、产业结构、疫情叠加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较大压力，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改善；财政运行面临的减收增支因素较多，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节约意识和绩效意识需要进一步树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有待进一步提升；区市财政保障能力不够均衡，部分区市“三保”支出和风险防控压力较大，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积极可行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同时，在今年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人大决议要求，全力完成好改革发展各项任务，为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做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名词注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4. 税收返还：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6 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

5.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6.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7.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8.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9. 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10. 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

11. 一般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12. 专项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13.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14.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

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社会管理活动。